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連堂凱

目錄

| | |
|----------------------------------|----|
| 壹、前言..... | 3 |
| 貳、本局任務..... | 5 |
| 一、本局之編制..... | 5 |
| 二、本局之職掌..... | 6 |
| 三、本局之定位..... | 7 |
| 參、重要施政成果..... | 9 |
| 一、法制業務..... | 9 |
| (一) 法規審議..... | 9 |
| (二) 法令整理..... | 13 |
| (三) 法制研究發展..... | 19 |
|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 20 |
| (五) 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 22 |
| (六) 寶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本府法律協助事項 | 23 |
| (七) 與民間團體合作交流..... | 23 |
| 二、行政救濟業務..... | 25 |
| (一) 訴願案件審議..... | 25 |
| (二) 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 27 |
|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28 |
| 三、國家賠償業務..... | 30 |
|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30 |
|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 31 |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 32 |
| (一) 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 32 |
|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 32 |
| (三) 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 33 |
|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 | 39 |

| | |
|------------------------------|----|
|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 41 |
|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 43 |
| (一) 採購爭議處理 | 43 |
|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 43 |
| 肆、未來施政重點 | 44 |
|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 44 |
|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 46 |
|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47 |
|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 48 |
| 附錄(資料時間：113年9月4日) | 49 |
|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49 |
|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 50 |
|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 51 |
|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 52 |
|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 54 |
|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 56 |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堂凱有機會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本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成果，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給予本局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以下就本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施政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多多指教。

壹、前 言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經濟結構，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本局是臺北市政府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市法制、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採購申訴審議等各項重要業務，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機關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並配合社會脈動及司法實務，適時滾動修正法規；在消費者保護方面，本局擴大與民間團體洽談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及共識，並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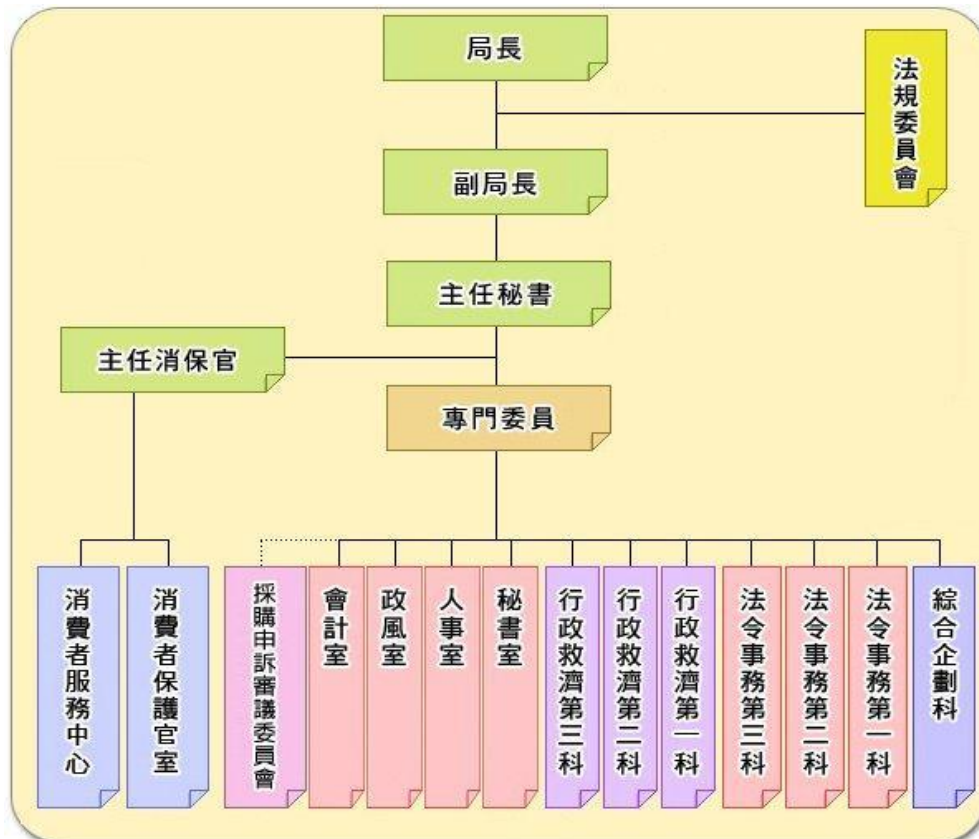
既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模式，同時秉持本局一貫立場，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隨時關注消費事件，主動稽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另本局將整合優化本府法律諮詢資源，建立專業律師人才團隊，以期建構以市民需求為中心之服務型政府，提供更加便利、可信賴之市政服務。

最後，透過多樣化媒體及傳播方式，將本局各項業務服務及人權法治觀念傳達給市民；本局作為「市府法制幕僚」將提供市府各機關明確法制意見，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希望以「解決問題、承擔責任」的精神，服務市民，讓臺北市成為多元平權、城市治理之典範。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 本局組織圖



(二) 本局編制員額

- 1、局長 1 人。
- 2、副局長 2 人。
- 3、主任秘書 1 人。
- 4、專門委員 3 人。
- 5、科長 7 人。
- 6、主任 2 人。
-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 8、編審 30 人。

- 9、秘書 3 人。
- 10、分析師 1 人
- 11、科員 12 人。
- 12、助理員 3 人。
- 13、辦事員 2 人。
- 14、書記 4 人。
-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依本局組織規程規定，本局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公發布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 (三) 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 (四) 關於不服本府各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五)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 (六) 關於本府各機關政府採購案件之申訴與調解。
- (七) 關於本府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

助等事項。

(八) 關於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擬訂等事項。

(九) 關於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國家賠償事件彙整、研析及審議、法律諮詢服務等業務。

(十)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 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 本府各機關之法務夥伴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並本於「服務型政府」之

精神，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 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依法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 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 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 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掌握時勢變化，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定法規、制(訂)定法規必切實可行、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並參考行政院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 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2 項、修正者 21 項、廢止者 1 項，合計 24 項，相關送審法規名稱如下：

| 制（訂）定 | |
|-------|---|
| 法規名稱 | 1.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 |
| 修正 | |
| 法 | 1.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規 名 稱 | <p>設置辦法</p> <p>3.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p> <p>4.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p> <p>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p> <p>6. 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p> <p>7.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p> <p>8.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p> <p>9.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p> <p>10.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p> <p>11. 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p> <p>12.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p> <p>13.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p> <p>14. 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p> <p>15.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p> <p>16.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p> <p>17.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p> <p>18.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p> <p>19.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p> |
|-------------|--|

| | |
|------|--|
| | 則 20.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1.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 廢止 | |
| 法規名稱 |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3 項、修正者 37 項、廢止者 1 項，合計 41 項，相關法規名稱如下：

| | |
|-------|---|
| 制（訂）定 | |
| 法規名稱 | 1.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 2. 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 3. 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 |
| 修正 | |
| | 1.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3.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4.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5. 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 |

- 理自治條例
6.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10.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18.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
 19.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20.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
 21. 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22. 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
 23.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
 24.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25.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
| | <p>26.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p> <p>27.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p> <p>2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p> <p>29. 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p> <p>30.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p> <p>31. 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p> <p>32.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p> <p>33. 臺北市水肥投入站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p> <p>34.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p> <p>35. 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p> <p>36.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p> <p>37.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p> |
| 廢止 | |
| 法規名稱 | 臺北市營業地磅設置標準 |

(二) 法令整理

1、設置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1) 為使本府法制、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

消費者保護及採購申訴審議等業務能順利推展，並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蒐集常用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除新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對已建檔之法規及行政規則，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立即上網更新。

- (2) 本系統兼以民眾之視角規劃，如「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例如用「海砂屋」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
- (3) 本系統亦建置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等專區，另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具備查詢功能，並提供多元及友善的查詢方法。
- (4) 「草案預告」專區係統整本府市法規草案預告內容之平臺，便於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的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供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以使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
- (5) 為節省公帑、考量資料建置、系統維護經費及運行效能，本局重新檢視本系統收錄的法規等範圍，基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已有收錄中

央法規，本府無重複建置之必要，經評估後調整減少本系統中央各機關法規及解釋令函收錄範圍，僅保留本府各機關較常用者，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益。

2. 檢視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

(1) 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檢視與整理

完善的法制是城市進步的基石，亦是市政建設的網維，本局為使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更能配合施政需要，更完備周延，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市法規、行政規則及 SOP 滾動修正作業流程圖」，要求本府各機關確實滾動式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就內容有牴觸或逾越上位階法規、不合時宜、不便民、窒礙難行或無保留必要者，儘速予以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使法令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以因應時勢之變遷。

(2) 本市行政規則之整理成果

113 年 1 月至 6 月，經本府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 384 項，其中訂定 98 項、修正 224 項、廢止或停止適用 62 項。凡新訂、

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由本局每月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並由本局每月依各機關函報資料通報貴會。

(3) 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情形之達成率

106年8月起，本局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增設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以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視全部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為目標，本局除每季函請各機關檢視外，且隨文檢附近期中央法規異動清冊，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局(處、會)務會議檢視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有否須因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機關法令檢視之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維護市民權益。

3、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配合各機關需求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

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另為提供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準繩，本局定期修編「地方立法範例及法制工作手冊」，以利本府法制同仁運用，並將該書全部內容同時建置於本局網站，提供查閱、下載及運用，協助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有所依循，在法制作業上發揮經驗傳承、加速法令革新及保障市民權益的功能。

(2) 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另為使行政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明確、增加契約執行效率及減少履約爭議，本局訂有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範本，又配合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於 113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本局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房地)租賃契約範本，另針對其中公證條款，本局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合作，提供公會網址連結，供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查詢公證人

名冊聯繫利用，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函知本府各機關及公告於本局網頁；以使本府各機關訂定相關契約有所依循，並持續滾動式修正，期以保障本府各機關權益，增進市民福祉。

(3) 協助機關處理爭訟案件

本府各機關遇有爭訟案件標的金額 1 千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有聘任律師之必要者，應由本局推薦或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薦人選，經本局同意，在爭訟程序進行中，由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研擬爭訟策略及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

(4) 督促市府政策法制化

法令為政策的具體化，為使政策得以延續，本局彙整及協助本府各機關改革事項，協助其法制化，促進市政革新。

(5) 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參與研商會議或會勘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各機關契約審核等）共 388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

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 共 1,924 次，表列如下：

| 業務名稱 | | 數量 |
|----------------|----------|---------|
| 法令問題研究 | 法令疑義解釋 | 242 件 |
| | 契約爭議 | 146 件 |
| 各項法令適用 研商會議 | 法規委員會議 | 10 次 |
| |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 6 次 |
| | 出席各單位會議 | 1,908 次 |
| | | 388 件 |
| | | 1,924 次 |

(三) 法制研究發展

1、落實本府法務類一條鞭制度

- (1) 為掌握本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持續精進「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各機關訴訟管理效能，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市法規、行政規則、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均藉由本系統管理及更新資料，已成為本府各機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重要平臺。
- (2) 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平時成績評核，以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素質及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建立市民對於本府依法行政之信賴。
- (3) 113 年 3 月 7 日舉辦「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

專任法制人員業務檢討座談會」，會中報告 104 年迄今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 千萬以上之未結民事訴訟案件，並請逾 5 年未結案件主責機關之法制人員就案件現況作說明，以利實質管制本府爭訟案件。另為推動職場性別平等文化，舉辦「職場性平列車：打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專題演講，邀請李晏榕律師擔任講座。

2、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作業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匯集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相關專業意見，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問題。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 13 次小組會議，近幾次會議係藉由辦理個案法令釋疑，檢視本府各機關參照本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是否妥適落實及執行，以健全本府個資法令遵循及民眾權益之維護。

(四) 法制教育及宣導

- 1、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掌握法制實務運作之知能，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本局與本府公務人

員訓練處等單位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13年1月至6月研習內容如下：

- (1) 舉辦「法務人員實務研習班」第1期，講授「個資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及實務執行」、「行政罰法與行政執行實務」，使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就同仁執行公務涉個資事件時，能即時提供協助，及加強對行政罰法與行政執行實務之瞭解，增進其專業成長，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2) 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第1期，講授「公務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法問題研析」、「認識職場觸法風險(貪污治罪等相關法令概說與案例分享)」與「法規研修實務」，本次研習班參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業務單位人員，考量其執行業務需求，開辦本課程，以強化本府各機關同仁基礎法制知能，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
- 2、113年6月20日及21日與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13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局就「建築施工鄰損事件，不核發使用執照合法嗎？以臺北市『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為例」等議題與學界進行實務研討及交流對談，建立6個直轄

市法制意見交流管道，促進地方自治健全發展。

- 3、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定期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五) 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從服務市民、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整合法律資源提供更便民的服務，推動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 1、日間及夜間法律諮詢服務：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日間及夜間法律諮詢服務由本局統一辦理，並持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於每週一及週四上午辦理消費爭議法律諮詢、債務清理法律扶助。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日間法律諮詢人數 3,143 人，夜間法律諮詢人數 174 人。
- 2、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於每週二及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遠距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總計 96 場次，諮詢人數 174 人。

- 3、透過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之支持，聘請專業及具服務熱忱之律師，進行法律諮詢服務，輔以本府市政大樓臨櫃預約服務網頁線上預約，提升法律諮詢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

(六) 寶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本府法律協助事項

- 1、啟動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法律協助，自113年3月28日起由社工轉知受害消費者及其家屬，持續由12位律師提供即時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次數約30次。
- 2、邀集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承保範圍，避免受害消費者擔心求償問題。
- 3、113年4月2日邀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士林及新北分會，確認可提供之資源及服務項目。
- 4、113年5月1日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承接本事件團體訴訟。

(七) 與民間團體合作交流

- 1、113年4月10日與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合作辦理「基隆律師公會會員及臺北市政府法制人

員教育訓練」，邀請宏道法律事務所蔡志揚律師擔任講座，講授「解構都更合建契約」，以促進公會會員及本府法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 2、113年7月6日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合作辦理「戶政、地政登記與公證實務研習會」，針對「戶政實務經驗交流」及「當地政遇到遺囑繼承」等主題，邀請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秘書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長擔任講座，期望透過相互交流討論，能有效提升公證品質，並促進本府日後相關業務順暢推展。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 類別 | 都發 | 勞工 | 社會 | 財稅 | 環保 | 工務 | 衛生 | 地政 | 產發 | 教育 | 警察 | 觀傳 | 交通 | 民政 | 消防 | 捷運 | 區政 | 文化 | 體育 | 原民 | 其他 | 合計 |
|----|-----|----|----|----|-----|----|----|----|----|----|----|----|----|----|----|----|----|----|----|----|----|-----|
| 件數 | 147 | 89 | 87 | 60 | 190 | 43 | 85 | 17 | 34 | 42 | 45 | 11 | 52 | 13 | 8 | 3 | 7 | 7 | 1 | 1 | 8 | 950 |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 類別 | 不受理 | | | | 駁回 | | 撤銷 | | | | | | 實質撤銷率 (%) (B+D)/E | 審結小計 E=A+C+D | 撤回 F | 移文 G | 其他 H | 合計 I=E+F+G+H | |
|----|-----------------|-----------------------|---------------------|---------------------------|---------|---------------------|----|----|----|----------|----------|---------|-------------------------|-----------------|---------|---------|---------|-----------------|---------------------|
| | 件數 | | 百分比(%) | | 件數 C | 百分比 (%) (C/E) | 單撤 | 改處 | 另處 | 撤銷 | | 件數 D | | | | | | | 百分比 (%) (D/E) |
| | 不受理 總件數 A | 原處分 自撤不 受理 B | 不受理 總件數 (A/E) | 原處分 自撤不 受理 (B/E) | | | | | | 部分 撤銷 | 速為 處分 | | | | | | | | |
| 合計 | 256 | 77 | 34.88% | 10.49% | 456 | 62.13% | 1 | 0 | 19 | 2 | 0 | 22 | 3.00% | 13.49% | 734 | 58 | 71 | 3 | 866 |
| 社會 | 22 | 11 | 32.35% | 16.18% | 46 | 67.65%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16.18% | 68 | 21 | 6 | 0 | 95 |
| 財稅 | 24 | 16 | 48.98% | 32.65% | 24 | 48.98% | 0 | 0 | 1 | 0 | 0 | 1 | 2.04% | 34.69% | 49 | 8 | 4 | 2 | 63 |
| 民政 | 0 | 0 | 0.00% | 0.00% | 6 | 85.71% | 0 | 0 | 1 | 0 | 0 | 1 | 14.29% | 14.29% | 7 | 0 | 0 | 0 | 7 |
| 交通 | 18 | 8 | 51.43% | 22.86% | 13 | 37.14% | 0 | 0 | 4 | 0 | 0 | 4 | 11.43% | 34.29% | 35 | 1 | 6 | 0 | 42 |
| 工務 | 20 | 12 | 35.09% | 21.05% | 37 | 64.91%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21.05% | 57 | 2 | 0 | 0 | 59 |
| 地政 | 1 | 0 | 5.26% | 0.00% | 18 | 94.74%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0.00% | 19 | 1 | 0 | 0 | 20 |
| 區政 | 2 | 0 | 33.33% | 0.00% | 4 | 66.67%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0.00% | 6 | 0 | 0 | 0 | 6 |
| 產發 | 11 | 2 | 37.93% | 6.90% | 18 | 62.07%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6.90% | 29 | 2 | 1 | 0 | 32 |
| 都發 | 33 | 4 | 37.08% | 4.49% | 46 | 51.69% | 1 | 0 | 8 | 1 | 0 | 10 | 11.24% | 15.73% | 89 | 13 | 15 | 0 | 117 |
| 衛生 | 19 | 3 | 20.88% | 3.30% | 71 | 78.02% | 0 | 0 | 1 | 0 | 0 | 1 | 1.10% | 4.40% | 91 | 0 | 3 | 0 | 94 |
| 教育 | 19 | 5 | 55.88% | 14.71% | 14 | 41.18% | 0 | 0 | 0 | 1 | 0 | 1 | 2.94% | 17.65% | 34 | 4 | 8 | 1 | 47 |
| 勞工 | 11 | 2 | 25.58% | 4.65% | 31 | 72.09% | 0 | 0 | 1 | 0 | 0 | 1 | 2.33% | 6.98% | 43 | 3 | 4 | 0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保 | 43 | 8 | 27.56% | 5.13% | 111 | 71.15% | 0 | 0 | 2 | 0 | 0 | 2 | 1.28% | 6.41% | 156 | 2 | 12 | 0 | 170 |
| 警察 | 20 | 5 | 80.00% | 20.00% | 5 | 20.0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20.00% | 25 | 1 | 3 | 0 | 29 |
| 文化 | 3 | 0 | 60.00% | 0.00% | 2 | 40.0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0.00% | 5 | 0 | 1 | 0 | 6 |
| 消防 | 3 | 1 | 42.86% | 14.29% | 4 | 57.14%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14.29% | 7 | 0 | 0 | 0 | 7 |
| 捷運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3 | 0 | 3 |
| 觀傳 | 3 | 0 | 37.50% | 0.00% | 5 | 62.5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0.00% | 8 | 0 | 0 | 0 | 8 |
| 原民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 | 1 | 0 | 0 | 1 | 100.00% | 100.00% | 1 | 0 | 0 | 0 | 1 |
| 其他 | 4 | 0 | 80.00% | 0.00% | 1 | 20.00% | 0 | 0 | 0 | 0 | 0 | 0 | 0.00% | 0.00% | 5 | 0 | 5 | 0 | 10 |
| 備註 |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 | | | | | | | | | | | | | | | | | |

3、行政訴訟結果

113年1月至6月訴願決定件數為734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68件，占決定件數9.26%。

4、113年1月至6月收到法院判決結果

| 113年1月至6月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 | | | | |
|----------------------|--------|------|--------|------|--------|
| 項目 | 收到裁判件數 | 裁判駁回 | | 判決撤銷 | |
| |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 地方法院 | 5 | 4 | 80% | 1 | 20%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04 | 87 | 83.65% | 17 | 16.35% |
| 最高行政法院 | 20 | 18 | 90% | 2 | 10% |

備註：一、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13年1月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二、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收到法院確定裁判件數82件，本府勝訴者75件，占百分比91.46%；本府敗訴者7件，占百分比8.54%。

5、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

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機關之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言詞辯論 3 件、18 人次；陳述意見 15 件、54 人次；召開 11 次訴願審議會議。

（二）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81 件，簡訊通知數計 390 通。

2、開發網站多元 e 化服務

（1）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2）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

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另以「如何填寫訴願書」為題製作訴願動畫影片，於本府 Youtube 頻道及本局網站播放，透過影片逐步教寫，協助訴願人快速、完整填寫訴願書。

- (3) 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三) 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13 年 1 月至 6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734 件，均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目的，於訴願案件審議實務上，就原處分機關施政有法令適用疑義，或針對處分撤銷率較高之機關，加強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俾減少

違法不當行政處分。

- 3、為辦理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行政處分並發回另為處分或處理案件之管制作業，本局特製作「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函知本府各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書主文所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其辦理情形，填妥通報表函知本局；本局每月並將上開案件列表追蹤管考，另定期發函催辦原處分機關，並審核原處分機關回復之處理情形後方解除列管，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為提升國賠會審議效率，增開審議案件國賠會前會，協助釐清案件爭點，以利國賠會審議之進行，提升審議效能。
- 3、國賠會每月召開會議，為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強化組織之公正性及專業度，13位委員中，僅4位府內委員，其餘9位府外委員，係選任國家賠償法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以專業、審慎的態度，積極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市民權益且督促本府精進施政品質。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6 次國賠會，總計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10 件。其結案情形及件數、比率、賠償總金額表列如下：

|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結案件統計表 | | | | |
|-----------------------|----------------|-------------|----------------------|-------|
| 協議階段 | 有賠償責任 | 協議成立 | 件數 A | 8 |
| | | | 百分比%(A/A+B) | 72.73 |
| | 協議不成立 | 件數 B | 3 | |
| | | 百分比%(B/A+B) | 27.27 | |
| | 和解撤回 | 件數 C | 43 | |
| | | 百分比%(C/F) | 33.59 | |
| | 拒絕賠償 | 件數 D | 71 | |
| | | 百分比%(D/F) | 55.47 | |
| 其他 | 件數 E | 3 | | |
| 小計 | 件數 F=A+B+C+D+E | 128 | | |
| 訴訟階段 | 勝訴 | 件數 G | 3 | |
| | | 百分比%(G/K) | 75 | |
| | 敗訴 | 件數 H | 0 | |
| | | 百分比%(H/K) | 0 | |
| | 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 件數 I | 1 | |
| | | 百分比%(I/K) | 25 | |
| 其他 | 件數 J | 0 | | |
| 小計 | 件數 K=G+H+I+J | 4 | | |
| 賠償總金額 (含法院判決賠償之金額) | | | 新臺幣 310 萬 3,736 元 |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本局於113年3月19日及5月8日分別修正發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落實更新消費者保護法制環境，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消費警訊及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

(二) 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 1、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1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消費者得向消保官為第2次申訴，或直接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113年1月至6月，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計7,507件；消保官受理第2次申訴案件，計1,374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372件。
- 2、113年5月1日召開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

員會會議，檢討各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並因應實務需求，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法令，並擬定相關配套機制，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

3、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96 家（次），並於網頁提供民眾以業者名稱進行查詢，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4、鑒於近年大型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常發生履約爭議，造成大量申訴案件，惟現行中央法規尚未列入藝文表演及路跑等活動之消費者履約保障機制，本府率先提出強化消保措施，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要求業者申請使用本府所轄場館（地）須揭露履約保障機制或付款保障措施、退費執行方式等資訊；業者若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之不良紀錄，將列入不予核准使用之考量。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局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鼓勵廠商提升服務品質及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

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有關本局重要消費事件行政查核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針對春節消費安全，本局首度聯合本府各機關針對「實體賣場」、「網購平臺」、「餐廳訂席」、「春節旅宿」及「交通運具」等五大虛實主軸進行專案稽查，使消費者無論在實體店面或網路購物均能有安全消費環境，讓消費者安心過好年。
- 2、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本局消保官、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相關執行機關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受理檢舉及發送消費者保護文宣。113年1月至6月共進行「2024世貿年貨大展暨禮品贈品展」、「2024台北旅展(春季展)、2024台灣國際伴手禮展(春季展)」、「台北婚紗攝影、結婚體驗日」、「第17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台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第18屆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TTE)」等5場商展不預警查核，期間共計查核22家廠商，其中不合格計2家，均已移請主管機關處理。

- 3、配合中央各部會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主題實施聯合稽查，包括配合本府民政局至寰準數位有限公司查核消費契約及服務情形；配合本府地政局實施臺北市預售屋銷售建築案聯合稽查作業；配合本府衛生局至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之B3美食街(食代館)現場專案稽查；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辦理自助洗衣店及健身中心聯合查核。
- 4、就媒體報導好市多內湖店所販售豬肋排疑藏刀片一案，於113年1月9日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往現場稽查並要求業者限期提交檢討及改善報告。
- 5、就民眾於中崙市場購買現切涼糕，結帳後得知金額要價359元引發未標示價格爭議及媒體關注一案，於113年1月30日會同本市市場處辦理聯合稽查，要求該攤商房東及流動攤商管理員命攤商改善並回覆本市市場處改善情形。
- 6、就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營尚禾亞SPA疑似惡意倒閉一事，於113年2月22日請業者到府說明並要求業者於官網更新最新營業據點、公布妥處方案，同時函請本府衛生局加強查核美容定型化契約履保情形。

- 7、就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終止 KKTV 終身會員優惠方案一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函請本府文化局要求業者限期研議處理方式或公告補償方案。
- 8、就民眾檢舉東門市場外炸雞塊攤販未清楚標示重量一案，於 113 年 3 月 5 日偕同本市市場處、本府警察局及衛生局至現場稽查，現場要求攤販立即改善。
- 9、就媒體報導士林夜市「東山鴨頭」店家標示不清疑涉哄抬價格坑殺遊客一案，於 113 年 3 月 8 日偕同本市商業處、市場處、本府衛生局及警察局至現場稽查，並要求攤商立即改善。
- 10、就寶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派員前往寶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實地稽查，並依消費者保護法於同年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12 日請相關業者到府說明，釐清產品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效力與承保範圍，同年 5 月 1 日協請消基會承接本事件團體訴訟，同年 5 月 2 日向重症家屬舉辦說明會，並持續提供受害者及家屬法律協助。
- 11、就「魔法衣櫥有限公司」所營東區「Magic Closet 魔法衣櫥」服飾店疑無預警倒閉一事

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偕同本市商業處至現場瞭解，並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相關救濟途徑，於同年 5 月 3 日協請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承接本案團體訴訟。

- 12、就媒體報導士林夜市販售釋迦一顆 200 元疑坑遊客一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會同本市市場處、本府警察局及衛生局至現場稽查價格標示。
- 13、就東區韓國服飾店訂定入店最低 60 元消費門檻疑影響消費者權益一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至現場稽查，並要求業者立即改善。
- 14、就民眾反映客遊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KLOOK)於網站販售日本交通票卡(SUICA)兌換憑證設定使用期限且逾期不予提供消費者退費一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函請業者書面說明，並請業者於同年 5 月 24 日到局說明，及邀交通部觀光署與會。
- 15、就前驅國際滑雪學校滑雪課程及相關契約書疑涉侵害消費者權益一事，請巨泰旅行社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 7 日到局說明，並邀交通部觀光署與會。
- 16、就凱擘大寬頻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發生有線電視及網路大規模斷訊事件，會同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及本府觀光傳播局於同年月 13 日請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到局說明，並要求業者提出更有利消費者之補償方案，業者於同年月 15 日於官網公告更新之補償方案。

- 17、就媒體報導唐吉訶德西門店傳出 TENGA 扭蛋藏籤爭議，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至現場稽查。
- 18、就以理有限公司(葛洛莉 SPA 美學館)疑涉未依規定簽約及退費一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移請本府衛生局卓處。
- 19、就「POP MART 泡泡瑪特」西門町旗艦店副店長利用職務之便，藏匿隱藏版公仔並私下轉售疑涉詐欺消費者一事，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本市商業處至現場稽查。
- 20、就超級圓頂臨時取消「TOYOTA 張學友 60+巡迴演唱會台北站」113 年 6 月 7、8、9 日場次衍生消費爭議一事，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本府文化局依職權瞭解案情並要求業者說明及提出處理方案。
- 21、就「ACTURA 璞學智慧」疑似倒閉一案，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會同本市商業處至現場稽查，同年月 26 日本市商業處邀本局及本府教育局請

璞學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金流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府說明。

- 22、就聯進股份有限公司(金車飲料)於網路販售氣泡水涉標錯價且拒絕出貨一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函請本府衛生局依職權調查。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12 則消費資(警)訊，如：

- 1、113 年 2 月 17 日發布警訊，就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年代旅遊)於春節期間發生越南富國島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復遭交通部觀光署勒令停業 3 個月、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下稱品保協會)亦公告「出會」一事，提醒消費者於同年 3 月 18 日前儘速向品保協會提出申訴；共計約 17 則媒體報導。
- 2、113 年 2 月 20 日發布警訊，北投熱海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公告將結束營業，經本局消保官、本府衛生局及觀光傳播局派員到場瞭解，計有約新臺幣 250 萬元之餐券、溫泉券及休息券在外流通尚未兌領，呼籲手上持有禮券之消費者儘速攜帶禮券向飯店辦理退券退款；共計約 25 則媒體報導。
- 3、113 年 2 月 21 日發布警訊，台灣喜成美的事業

有限公司所營美甲、美足保養品牌「MINOU」於去年12月起無預警停業，經本局消保官與本府衛生局請業者到府說明及提出解決方案，業者於臉書官網公告課程殘值轉換方案，本局消保官提醒消費者如不接受業者所提方案，可儘速向發卡銀行申請信用卡爭議款或向法院申請核發支付命令；共計約16則媒體報導。

- 4、113年3月23日公布112年度臺北市消費申訴案件統計結果，並公布前5大類型排行，其中以線上遊戲類最多，另個人房東遭訴比例較111年度大增52%；共計約24則媒體報導。
- 5、113年4月12日發布新聞稿，針對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餐廳「初瓦台北捷運西門店」及「嚮辣台北捷運西門店」疑似食物中毒案，說明最新情形及提供業者退費及醫療費用給付等賠償方案；共計約12則媒體報導。
- 6、113年4月14日發布新聞稿，針對「日本小林製藥」紅麴產品造成民眾健康影響事件，本局消保官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行政院消保處，請台灣小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製造商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至府調查，並針對退費機制及賠償方案要求業者主動積極處理；共計約13則媒體報導。

(五)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為提升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擴大公民參與，本局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消保教育宣導工作，除於網站提供各式消保主題資訊外，並定期至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電臺辦理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由本局消保官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或活動，加強消保意識，以維消費者權益。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充實消保工作人員之消保知能。113年1月至6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 1、藉由消費者保護專網，整合消費資(警)訊即時消息、申訴途徑、常見消保案例、法規連結、宣導影片等，提供消費者單一窗口方便查詢，傳達正確完整之消保觀念，113年1月至6月網站點閱率達14萬次。
- 2、為提升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之認識，針對不同消費客層，積極參與各級學校、企業經營者到社會人士層面之多元教育及宣導共計21場次。本局並持續針對時興消費議題不定期主辦教育宣導講座，其中113年5月22日主辦「113年第1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講授「不可不知之租賃住宅眉眉角角」、「從旅行社倒閉事件談旅遊權益保障」；同年6月14日及21日

舉辦「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與行政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計 2 梯次，講授「後疫情時代之新興旅遊挑戰與爭議」及「信用卡交易架構及爭議處理」，促進本府同仁、民眾及業者認識最新消費議題及落實消費者權益維護。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政府採購法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

(二) 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13 年 1 月至 6 月處理爭議案件（含 113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總數計 32 件，處理終結 17 件，正在處理中 15 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 爭議途徑類型 | | 案件數 | | 百分比 | |
|--------|------|-----|---|-------|-------|
| 申訴 | 招審決案 | 4 | 3 | 18.2% | 13.6% |
| | 停權案 | | 1 | | 4.6% |
| 調解 | | 18 | | 81.8% | |
| 爭議案件總數 | | 22 | | 100% | |

2、處理情形（含 113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 處理情形 | 類型 | | 案件數 | |
|--------|----|------|-----|---|
| 處理終結 | 申訴 | 招審決案 | 4 | 3 |
| | | 停權案 | | 1 |
| | 調解 | | 13 | |
| | 合計 | | 17 | |
| 處理中 | 申訴 | 招審決案 | 0 | 0 |
| | | 停權案 | | 0 |
| | 調解 | | 15 | |
| | 合計 | | 15 | |
| 爭議案件總數 | 32 | | | |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職掌之業務，以法制專業為本府各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在受理人民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等救濟業務上，聘請公正之專家學者為市民權利把關；以打造服務型政府、人民為本之精神，落實於消費者保護政策。而未來本局之施政重點如下：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一) 本局為臺北市政府法制機關，為各機關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同時，必當秉持法治國原則，落實法律保留、首重市民權利之維護；勇於任事、配合各機關施政計畫，落實法令鬆綁。又為使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能因時制變，本局函請本府各機關針對 10 年以上未修正之自治法規，以及法令名稱為暫行辦法、要點等之規定，依限進行檢討，並函復本局檢視結果及預計修正期程，由本局統整後予以列管，每半年將本府各機關處理結果提報市政會議，進行檢討。

(二) 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業務聯繫，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並具體提出法制問題，盼能改進中央、地方法制；另與民間公會團體合作，共同進行法制之研究，以

加強政府機關與民間之溝通對話，以期法令更能貼近民眾需求。

- (三) 實質管制本府爭訟案件，就爭訟標的金額 1 千萬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各機關應邀集相關人員籌組評估小組，據以研擬爭訟策略之具體處理方案，由本局實質審酌，提供法律協助並推薦律師，維護本府及市民權益。
- (四) 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人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人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並秉持法治國精神、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 (五) 「電子簽章法」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其中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僅得依法律排除該法適用，爰就行政機關依原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項公告排除該法適用者，增訂修正條文第 20 條，賦予行政機關 1 年之過渡期間，於 1 年期間屆滿後，如有額外需展延之理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後將過渡期間展延，僅得展延 1 次，且展延期限以 2 年為限。為因應該法修正後之變革，邀請南臺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郭戎晉助理教授講授「電子簽章法修正相關問題」，參訓對象為本府法制人員，以增進其對該法之相關法制知能。

- (六) 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同仁能熟知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辦理程序並持續落實依法行政，以增進本府行政救濟案件審議效能，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講授「事實與法令變更對法適用之可能影響」課程，參訓對象為本府法制及業務單位人員。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 (一) 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持續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序正義。
- (二) 全面推動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以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1、優化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建立任務型法律諮詢團隊，落實本府建立服務型政府之精神。
 - 2、建立本府專業律師人才團隊：透過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之支持，聘請專業及具服務熱忱之律師，形成認同本府為民服務

政策之專業律師團隊。

3、增設專科法律諮詢服務：為提供民眾法律諮詢常見之類型，本局擬於 114 年度增設專科法律諮詢服務，預計開設有關於民法親屬繼承、公寓大廈管理、都市更新等專科法律諮詢服務。

(三) 配合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之修正，並因應實務需要，研議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

(四) 持續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使本府施政措施更貼合民眾實際需求。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一)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與交流。

(二) 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及調解辦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協商、退費管道。

(三)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行為，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頁面；適時發動行政調查，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以時下新興消費類型為專題進行查核，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

督。

- (四) 確立重大或突發消費者保護事件即時處理機制，運用消費者安全網絡，快速因應及處理重大或突發事件。
- (五) 近年來一頁式廣告及幽靈包裹詐騙事件橫行，為發展優質及遵法之網路交易環境，並敦促超商及寄貨廠商等企業經營者善盡保護消費者及注意義務，推動四大超商協處詐騙包裹處理機制，輔導超商業者積極實施消費者保護作為及踐行有效防杜措施。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持續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建立跨機關及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之合作模式，以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又為推廣本府提供之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及生活適應諮詢服務，規劃與知名越南在臺 YouTuber 阮秋姮合作拍攝宣導影片；並將結合本府 YouTube 頻道、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及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管道廣為宣導，以期協助新住民適應、融入我國社會，瞭解自身權益，共創多元平權之臺北新典範。

附 錄(資料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

一、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 職 稱 | 姓 名 | 學 歷 | 現職/經歷 |
|------|-----|------------------|---------------------|
| 主任委員 | 連堂凱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
| 委員 | 張慕貞 |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
| 委員 | 王曼萍 |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退休 |
| 委員 | 陳愛娥 |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 委員 | 盛子龍 |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
| 委員 | 洪偉勝 |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 洪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委員 | 范秀羽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法學博士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
| 委員 | 郭介恒 |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退休 |
| 委員 | 邱駿彥 |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 委員 | 李建良 |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
| 委員 | 宮文祥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博士 | 東吳大學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 職稱 | 姓名 | 學歷 | 現職/經歷 |
|-------|-----|-------------------------|--|
| 主任委員 | 連堂凱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
| 副主任委員 | 戴智琪 | 臺灣大學法學士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
| 委員 | 李慶義 | 東吳大學法學學士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
| 委員 | 林光彥 |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委員 | 黃銘輝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 委員 | 陳靜慧 |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 委員 | 林洲富 |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
| 委員 | 李詩應 |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士 |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推廣會執行長 |
| 委員 | 陳諾樺 | 臺北大學法學系學士 | 誠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 職稱 | 姓名 | 學歷 | 現職/經歷 |
|-------------|-----|-----------------|--------------------|
| 召集人 | 李泰興 |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
| 執行秘書 兼委員 | 連堂凱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
| 委員 | 黃王裕 | 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
| 委員 | 林三欽 |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 委員 | 周宇修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 委員 | 吳瑾瑜 |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律系博士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 委員 | 程明修 |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 委員 | 林瑞陽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弘鼎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
| 委員 | 李瑞敏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 明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 委員 | 馮馨儀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 常宏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
| 委員 | 陳家慶 | 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 長絃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
| 委員 | 紀素菁 |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
| 委員 | 康明珠 |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 職 稱 | 姓 名 | 學 歷 | 現職/經歷 |
|-------|-----|------------------------|--------------------|
| 主任委員 | 蔣萬安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法學院法律博士 | 臺北市市長 |
| 副主任委員 | 林奕華 |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 臺北市副市長 |
| 委員 | 李泰興 |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 理學系碩士 |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
| 委員 | 楊淑文 |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 學博士 | 政治大學特聘兼任教授 |
| 委員 | 侯慶辰 | 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 | 慶辰法律事務所所長 |
| 委員 | 楊儒樵 |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學 士 | 振宇律師事務所學習律 師 |
| 委員 | 牛曰正 |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 士 |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 委員 | 張慕貞 |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 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 長 |
| 委員 | 張雅惠 |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 士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任 秘書 |
| 委員 | 廖文靜 |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 究所博士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 秘書 |
| 委員 | 吳欣珮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學士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局長 |
| 委員 | 林明寬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 系碩士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 長 |
| 委員 | 常華珍 |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 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 長 |
| 委員 | 姚淑文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 治研究所博士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
| 委員 | 黃勝源 | 臺灣大學在職專班資 訊管理組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 秘書 |
| 委員 | 邱秀儀 |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 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任 秘書 |
| 委員 | 楊維修 |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 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任秘書 |

| | | | |
|----|-----|---------------------|--------------------|
| 委員 | 劉得堅 | 臺灣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
| 委員 | 楊艷禾 |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秘書 |
| 委員 | 潘依茹 |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 |
| 委員 | 蕭君杰 |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主任秘書 |
| 委員 | 紀素菁 |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
| 委員 | 湯皓宇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主任秘書 |
| 委員 | 張郁慧 |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
| 委員 | 陳良輝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任秘書 |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 職稱 | 姓名 | 學歷 | 現職/經歷 |
|----|-----|-------------------|---------------------------|
| 委員 | 楊麗萍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
| 委員 | 龔千雅 |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
| 委員 | 陳盈全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
| 委員 | 吳文君 | 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法學碩士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 |
| 委員 | 李蕙君 | 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保護動物委員會委員 |
| 委員 | 杜冠民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
| 委員 | 曹筱筠 |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 |
| 委員 | 李儼峰 |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 |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
| 委員 | 吳俊彥 | 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理事長 |
| 委員 | 郭子立 | 佑德商職 |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 委員 | 高景崇 |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 |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
| 委員 | 吳美惠 | 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秘書長 |
| 委員 | 杜國源 |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學碩士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
| 委員 | 金憶惠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
| 委員 | 王建豐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 穩建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委員 | 劉培瑞 |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綜合組組長 |

| | | | |
|----|-----|------------------------|-------------------|
| 委員 | 鍾佩君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晴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委員 | 洪志麟 | 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 正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委員 | 張宜斌 |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 正耀聯合法律事務所合署 律師 |
| 委員 | 張義群 | 世新大學雙主修新聞學 系及法律學系學士 |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
| 委員 | 馮韋凱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 究所碩士 | 穩建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 職稱 | 姓名 | 學歷 | 現職／經歷 |
|-------|-----|--------------------------------|------------------------------|
| 主任委員 | 游適銘 |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 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
| 副主任委員 | 張郁慧 |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
| 委員 | 陳在相 |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特聘教授退休 |
| 委員 | 蘇憲民 |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工程及工程材料碩士 |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退休 |
| 委員 | 廖肇昌 | 英國雪菲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
| 委員 | 姚乃嘉 |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
| 委員 | 曾惠斌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校區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
| 委員 | 李姿瑩 |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
| 委員 | 王敬堯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研究所碩士 | 承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委員 | 陳愛娥 |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 委員 | 潘秀菊 |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
| 委員 | 徐佑伶 |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
| 委員 | 江玉后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 中華電信臺東營運處行政管理科管理師退休 |
| 委員 | 李禮仲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 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暨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 |
| 委員 | 葛百鈴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 | |
|----|-----|------------|-----------|
| 委員 | 陳世偉 |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
| 委員 | 洪宗暉 | 國防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成鼎律師事務所律師 |